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0-019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所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采用互联网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徐新玉先生

6、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95,089,82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74%。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65,539,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99%。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及代表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42,032,9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17%;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及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23,506,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82%。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0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29,550,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5%。其中,A股股东及代表共10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29,550,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5%。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人员。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后附《潍柴动力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审议及批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及批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及批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及批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及批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及批准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结合经济发展趋势和行业态势,公司预计销售收入约1,885亿元人民币,比2019年整体增长约8%。

7、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7,933,873,8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6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8、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2020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决议授权董事会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之前,不时向公司股东支付董事会认为公司盈利情况容许的2020年度中期股息,而无需事先取得股东大会的同意。

9、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决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期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有效决议之日止,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10、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决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有效决议之日止。

11、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张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张猛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15.01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蒋彦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蒋彦女士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15.02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余卓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余卓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15.03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赵惠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赵惠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2020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补充通知的公告。

上述四位新聘董事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五、独立董事述职 在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9年度工作述职报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0年3月27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兴高、姚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潍柴动力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roposal number, category, and voting results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弃权, 弃权). It contains detailed data for 14 different proposals.

Large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roposal number, category, and voting results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弃权, 弃权). It contains detailed data for 14 different proposals, including sub-categories for domestic and foreign shareholders.

备注: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因四舍五入导致得票比例之和不等于100%。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0-030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出现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增城路1113号四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强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779,098,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025%。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765,654,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445%。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3,44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80%。

(四)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598,2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73%。

(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由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逐项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9,098,5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98,22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9,098,5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98,22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9,098,5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98,22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9,098,5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98,22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7,933,8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5%;反对1,164,62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433,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221%;反对1,164,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7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李启茂、汪雯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等承恩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或代理人)共24人,代表股份680,576,1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6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79,917,8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4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68,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68,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审核委员会由蒋彦(主席)、李洪武、闻道才、余卓平、赵惠芳等五位董事组成。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同意选举蒋彦女士、赵惠芳女士为公司薪酬委员会委员,并由赵惠芳女士担任主席职务。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薪酬委员会由闻道才、赵惠芳(主席)、蒋彦等三位董事组成。

四、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同意选举张良富先生、余卓平先生为公司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委员。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由闻道才(主席)、Michael Macht(副主席)、张良富、张新玉、孙少军、袁安明、严鉴刚、余卓平等九位董事组成。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审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同意选举蒋彦女士、余卓平先生、赵惠芳女士为公司审核委员会委员,并由蒋彦女士担任主席职务。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0-02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5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同意选举张良富先生、余卓平先生为公司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委员。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由闻道才(主席)、Michael Macht(副主席)、张良富、张新玉、孙少军、袁安明、严鉴刚、余卓平等九位董事组成。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审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同意选举蒋彦女士、余卓平先生、赵惠芳女士为公司审核委员会委员,并由蒋彦女士担任主席职务。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